绍兴市高级中学2026年音乐特长生招生方案

一、招生计划

（一）招生人数：不超过8名。

（二）招生项目：器乐演奏、声乐表演。

1.器乐演奏：（1）中国乐器演奏：二胡、扬琴、琵琶、古筝、竹笛、柳琴、中阮、笙、民族打击乐器等；（2）西洋乐器演奏：钢琴、小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手风琴、单簧管、小号、西洋打击乐器等。

2.声乐表演：民族唱法、美声唱法、通俗唱法。

二、报名条件

符合市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特色特长招生）报名对象；学生综合素质终评中“艺术素养”维度终评等第为“A”，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取得社会考级七级以上级别（含七级）或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A级或B级证书，并能演奏（演唱）符合该级别水平作品；初中教育阶段，在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中小学生艺术竞赛（现场比赛）中，获得个人或四人及以下的重奏（重唱）一、二、三等奖；虽未获得相关证书、奖项，但具备社会考级七级及以上的实际演奏（演唱）能力与素养者，须有初中学校鉴定依据（盖章）。

上述获奖项目和考级证书必须与报名项目一致。

三、报名办法

1.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市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报名系统”自主报名。

2.报名材料:上述材料为证件证书类的须把原件和加盖初中学校公章的复印件一并扫描或拍照上传，为证明推荐类的须用模版填报并加盖初中学校公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四、专项测试

1.时间：202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30 开始。（见准测证及考生须知）

2.地点：绍兴市高级中学崇艺楼 6 楼 601 教室、608 教室。

3.办法：见学校网站相关方案附件。

五、入围和录取

1.入围资格：专项测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取得入围资格的考生，还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3.录取办法：取得入围资格的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 1 达到 450 分及以上的获得参加正式录取的资格。（专项测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 1 可降至 434 分）若参加正式录取的考生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则全部录取；若参加正式录取的考生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取足计划，总成绩=专项测试成绩 × 50%+[（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 1 ÷ 620）× 100] × 50%，若总成绩相同，则专项测试得分高者优先录取，若专项测试成绩仍相同，则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依次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之和得分、“语文、数学”两科之和得分高者优先录取；若再相同，则依次按语文、

数学、英语、科学、社会单科得分高者优先录取；若还有相同，则一并录取。

4.公示。专项测试后入围名单和成绩报绍兴市教育局经审核通过后，在绍兴市高级中学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凡已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余下录取；未被录取的，则可继续参加余下录取。

6.签订协议。在正式录取后，学校与考生签订训练、比赛协议，明确其在高中学习期间参加常规训练、集训和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比赛等的权利和义务。

六、监督及咨询方式

由学校纪检组织对本测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投诉电话：88610886。

咨询电话：0575-88610786　88650329

学校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189号

网址：http://www.shaogao.com

此方案由绍兴市高级中学负责解释。

绍兴市高级中学

2026年4月17日